

1 為聲明人證事：

2 一、 聲明人為○○○案件，現在憲法法庭以○○年度○字第○○○號
3 審理中。

4 二、 下列證人對於與案情有重大關係的事項（如下載訊問的事項），
5 非常瞭解，請通知該證人到場作證。

6 （一）證人：○○○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7 訊問的事項：

8 （二）證人：○○○ 住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
9 訊問的事項：

10

11

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⁴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備註

12

13

此致

14

憲法法庭

公鑒

15

中 華

民 國

年

月

日

16

具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17

撰狀人

（簽名蓋章）

¹ 憲法訴訟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當事人姓名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及住所或居所；當事人為法人、機關或其他團體者，其名稱及所在地、事務所或營業所。

²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法定代理人、代表人或管理人者，其姓名、住所或居所，及其與法人、機關或團體之關係。

³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下列事項：有訴訟代理人或辯護人者，其姓名、職業、住所或居所。

⁴ 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，書狀應記載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。